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02/2003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8,812	468,524
提供服務之成本		(417,367)	(401,025)
遣散費		—	(10,775)
毛利		81,445	56,724
其他收入及利益		18,349	14,594
行政開支		(67,131)	(72,290)
其他經營開支		(8,897)	(7,76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3,766	(8,733)
財務費用		(4,742)	(5,9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	2,659
聯營公司		—	(3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18	(12,378)
稅項	4	(3,453)	(4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365	(12,792)
少數股東權益		(7,239)	(4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虧損)		8,126	(13,203)
股息	5	3,939	1,969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2.06仙	(3.35)仙
攤薄		2.06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082,207	1,059,206
無形資產		20,771	20,817
商譽：			
商譽		1,173	1,215
負值商譽		(1,092)	(1,1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6,903	177,5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25
長期投資		5,336	8,104
長期應收款項		2,632	5,264
長期投資訂金		15,294	7,148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	4,430
已抵押存款	13	1,691	1,461
		<u>1,294,916</u>	<u>1,284,191</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83	28
存貨		15,992	15,271
應收賬款	8	45,221	40,001
其他應收款項		88,944	83,488
已抵押存款	13	67,463	52,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103	117,351
		<u>306,806</u>	<u>308,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1,045	35,188
應付稅項		13,537	8,6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2,308	174,8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705
所收按金		21,214	8,7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171	157,877
		<u>385,275</u>	<u>386,077</u>
流動負債淨額		<u>(78,469)</u>	<u>(77,583)</u>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16,447	1,206,6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928	116,53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80
應付董事之款項	595	502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33,456	53,842
其他應付款項	9,476	—
遞延稅項	7,662	7,662
	<u>185,117</u>	<u>178,721</u>
少數股東權益	250,532	243,398
	<u>780,798</u>	<u>784,48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9,391	39,391
儲備	741,407	737,220
擬派末期股息	—	7,878
	<u>780,798</u>	<u>784,4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878	784,489
期內純利	-	-	-	-	-	-	-	-	8,126	-	8,126
宣告中期 股息(附註5)	-	-	-	-	-	-	-	-	(3,939)	-	(3,939)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7,878)	(7,878)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39,391</u>	<u>522,111</u>	<u>10,648</u>	<u>2,187</u>	<u>4,161</u>	<u>2,162</u>	<u>1,111</u>	<u>790</u>	<u>198,237</u>	<u>-</u>	<u>780,79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1,117	601	906	197,416	3,939	782,477
期內淨虧損	-	-	-	-	-	-	-	-	(13,203)	-	(13,203)
宣告中期 股息(附註5)	-	-	-	-	-	-	-	-	(1,969)	-	(1,969)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3,939)	(3,969)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u>39,391</u>	<u>522,111</u>	<u>10,648</u>	<u>2,187</u>	<u>4,161</u>	<u>1,117</u>	<u>601</u>	<u>906</u>	<u>182,244</u>	<u>-</u>	<u>763,3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05,241	43,321
投資業務	(101,191)	(50,877)
融資活動	(29,931)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25,881)	(7,6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908	115,4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027</u>	<u>107,7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拆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77	54,818
於收購時原先之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0,450	52,965
	<u>89,027</u>	<u>107,7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及一致。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取為呈列權益變動表，本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主要修訂為將期內之現金流量總額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訂明繼續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變動後之呈列及披露規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本集團並無就僱員年假權利之負債提呈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上述權利之責任應在提供服務後隨即產生。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72,334	156,252	35,780	24,972	8,881	593	—	498,812
分類間銷售	—	27,836	—	—	—	—	(27,836)	—
其他收益	12,955	48,688	256	2	42	360	(45,613)	16,690
合共	<u>285,289</u>	<u>232,776</u>	<u>36,036</u>	<u>24,974</u>	<u>8,923</u>	<u>953</u>	<u>(73,449)</u>	<u>515,502</u>
分類業績	<u>17,403</u>	<u>3,171</u>	<u>3,755</u>	<u>130</u>	<u>(1,309)</u>	<u>(1,043)</u>	<u>—</u>	<u>22,107</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1,659
經營業務溢利								23,766
財務費用								(4,74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	—	—	—	—	—	—	(206)
除稅前溢利								18,818
稅項								(3,4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5,365
少數股東權益								(7,2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u>8,12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55,344	157,467	31,949	15,843	7,512	409	—	468,524
分類間銷售	—	18,010	—	—	—	—	(18,010)	—
其他收益	9,780	17,124	88	—	33	480	(15,323)	12,182
合共	<u>265,124</u>	<u>192,601</u>	<u>32,037</u>	<u>15,843</u>	<u>7,545</u>	<u>889</u>	<u>(33,333)</u>	<u>480,706</u>
分類業績	<u>652</u>	<u>(7,176)</u>	<u>1,119</u>	<u>(105)</u>	<u>(3,208)</u>	<u>(2,427)</u>	<u>—</u>	<u>(11,145)</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2,412
經營業務虧損								(8,733)
財務費用								(5,9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659	—	—	—	—	—	—	2,659
聯營公司	—	—	—	—	—	(348)	—	(348)
除稅前虧損								(12,378)
稅項								(4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12,792)
少數股東權益								(4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虧損								<u>(13,20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95,010</u>	<u>303,802</u>	<u>498,812</u>
分類業績	<u>6,085</u>	<u>16,022</u>	<u>22,107</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92,060</u>	<u>276,464</u>	<u>468,524</u>
分類業績	<u>(8,232)</u>	<u>(2,913)</u>	<u>(11,145)</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4,267	51,376
攤銷	1,983	2,195
遣散費(附註)	—	10,775
	<u>56,250</u>	<u>64,346</u>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非專利巴士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終止僱用共約450名員工之決定。同時，該些附屬公司已按照新合約招聘司機以作營運。

4. 稅項

期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453	414
	<u>3,453</u>	<u>414</u>
本期稅項	<u>3,453</u>	<u>414</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5. 股息

在一舉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內，本公司董事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1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203,000港元淨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一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1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去年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

7.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約95,9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281,000港元)及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淨值約18,7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52,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0,701	33,564
31至60天	9,054	2,934
61至90天	1,299	1,681
90天以上	4,167	1,822
	<u>45,221</u>	<u>40,001</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29,259	26,276
31至60天	6,509	3,929
61至90天	1,376	2,375
90天以上	3,901	2,608
	<u>41,045</u>	<u>35,188</u>

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了應付合營者之款項為數28,8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179,0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383,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9,640,000港元)之擔保。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7,484</u>	<u>39,132</u>
就一長期投資注資額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u>—</u>	<u>6,604</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信貸之抵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賬面淨值	58,415	41,123
酒店物業	50,530	57,514
巴士及汽車 — 賬面淨值	200,647	197,705
	<u>309,592</u>	<u>296,342</u>
定期存款	69,154	53,816
	<u>378,746</u>	<u>350,158</u>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ii)	1,343	1,34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u>553</u>	<u>1,026</u>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50.66%(二零零一年：50.09%)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公交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公共交通公司(「上海五汽」)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八年起生效，年租約1,88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上海公交控股擁有五汽冠忠47%權益。根據該協議，五汽冠忠於期內須向上海五汽支付約94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租金。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一年：30.25%)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九年生效，年租約806,000港元(約人民幣857,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重慶市公共交通擁有重慶冠忠第三45%權益。根

據該等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期內須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約403,000港元（約人民幣429,000元）（二零零一年：4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6,000元））之租金。

- (iii)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且按彼等之貸款協議於五年至八年期間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15. 資產負債表的後續事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冠華」）55%的股本權益。冠華為廣州保稅區興華旅游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的70%控股公司，而該些公司營運短至中綫路巴士及一隊的士。作價約為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額外29%資本權益（該公司原由本集團控股61%），作價約為41,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為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虧損約13,200,000港元上升約162%。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之車隊共有577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1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一如去年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仍需要因香港整體經濟表現欠佳而面對較長時間之衰退期。

針對作專利巴士業務而進行之人力資源節約措施，經已達致提升成本效益之成果，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非專利巴士服務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其非專利巴士業務之發展，經已回復動力。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在大嶼山經營22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78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輛)。期內，總營業額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0,000港元)。嶼巴亦進行一項與非專利巴士服務方面大致相同之人力資源節約措施，亦能因而提升此一方面之成本效益。

此外，入住東涌新市鎮之人口繼續增加，嶼巴亦增加分別來往東涌及青衣與竹篙灣主題公園建築地盤之路線。上述之節約措施及乘客數量增加，令本集團之專利巴士業務，有比較溫和進展。

3. 在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成功競投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入境大堂其中一個服務櫃位，為訪港旅客及旅行團提供旅遊及中轉服務。上述服務之營運執照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期兩年。為此，本集團經已將與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聯合提供之定點豪華轎車服務，與上述業務合併。

在中期報告所屬之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持有亞洲車身工程有限公司(「亞洲車身」)之18%權益。然而，在經過公開及公平採購程序後，亞洲車身將能繼續成為本集團在香港其中一個主要車身裝配工程之承辦商。

4.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在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公司於下列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數目的路線及巴士：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	6	6	150	150
汕頭	5	5	56	56
大連	5	5	149	149
哈爾濱	4	4	166	166
鞍山	4	4	100	100

於本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內則為2,700,000港元溢利，下降約108%。

b. 在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1%權益），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11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利潤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100,000港元）。達致此一較明顯之盈利，其原因為在期間內，此附屬公司完成一系列於去年實施之維修及保養工程，令車隊之效益增加，從而提高收入。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66%（二零零一年：50.09%）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35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1.5%之權益)經營3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3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港元)。本集團經已有效地將部份車隊調配至鄰近地區之其他單位，繼續服務，並已取得成果。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55%之權益)，於重慶經營54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52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1輛)巴士，主要行走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9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8,000港元)。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之權益)，經營10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34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4輛)巴士，主要行走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4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4,000港元)。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之權益)，經營2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條)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5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000港元)。

5.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之權益)持有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之投資。本集團在期內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當地管理層努力執行各種可行方法削減成本及中國內地之旅遊業務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有信心該附屬公司於不久未來能有更佳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額則向銀行及非銀行之財務機構以定期貸款及租約形式籌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2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5%（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1%）。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均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資金，銀行信貸或往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兩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並特別制訂政策，以便於有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地資本市場或本地銀行界籌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算，故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擢升僱員及計算薪酬上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均有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入職訓練及其他訓練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本集團一系列之人力資源重整計劃，經施行後經已取得成效，令本集團在香港之專利及非專利巴士業務在工資成本上恢復競爭力，然而目前國際政治形勢並不明朗，主要是美國與伊拉克可能發生軍事衝突，因此本集團需要以審慎及小心之態度推行發展策略，因為假若上述之軍事衝突一旦發生，全球石油價格及旅遊業將會面臨負面衝擊，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即使本集團能達致前述之節省成本目標，亦要隨之推行相關之市場推廣策略，藉此加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正積極籌辦各項為車長而設之在職培訓計劃，包括職業英語、客戶服務及駕駛技術等，用以提升其服務水平。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對嶼巴之前瞻及發展而言，可以預見既有機會亦有挑戰，東涌北市鎮之人口繼續增加，及興建竹篙灣主題公園，均為嶼巴擴展之良好機會，即使面對其他專利巴士公司之競爭，嶼巴東涌北市鎮線路之乘客量均有增加。另一方面，當來往東涌與昂平之吊車工程竣工後，嶼巴將要面對一個強而有力之競爭對手，爭奪原有利潤甚高之東涌一昂平路線。面對此一挑戰，本集團正與地鐵公司商討，在共同之利益基礎上合作，提升南大嶼之交通配套，促進當地之旅遊業。

3.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一如預期，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因為此一因素所帶來之各種商機，令內地人口之流動性因而增加。而巴士服務市場之進一步開放，亦會令本集團在此一方面之業務，面對更高層次之競爭。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不久之前慶祝開業十周年，本集團亦以積極之態度，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增持該合資公司 29% 之權益，本集團對上海之前景樂觀，所得之回應為在上述收購行動宣布後，上海市差不多同步宣布興建環球片場主題公園及成功申辦二零零一年世界博覽會，而其將來所在之位置，正屬於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服務網絡之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亦購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冠華」）55% 之權益，冠華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70% 之權益，而該些公司經營短線及中線巴士服務，並擁有一隊的士。本集團進行調查後發現，廣州及其鄰近地區具有發展潛力，因為其道路網絡經已大為改善，而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人口區明顯減少。

至於其他營運地點，本集團認為需要進行另一次重組及鞏固，以保持競爭力，因為有關之市場，國營企業主導之形勢將會淡化。

4. 與巴士有關之業務

a.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及酒店服務

期內，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經已獲發境外旅遊權執照，經營由內地前往指定海外地區(包括香港)之旅行團，為協調上述發展，本集團在香港之附屬公司，包括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將會加強服務。

從長遠角度，本集團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開辦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專門行程之旅行團，如學習小組等。

b. 巴士製造業務

南非之市場形勢尚未明朗，本集團所參與之南非小巴重整計劃並無特殊進展，有關該計劃之最新消息，為南非政府要求投標各財團加入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有份投標之各方，均要為此一系統提供進一步之資料，以供有關方面考慮。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849,665 ⁽¹⁾	125,880,981 ⁽²⁾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李演政	1,955,556	—
盧健威	1,552,667	—
鄭敬凱	755,556	—
吳景頤	100,000	—
陳宇江	300,000	—

- (1) 黃松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849,665股股份。黃榮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此等股份乃由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之單位受益人為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以及各人之配偶。

(ii) 聯繫公司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此外，黃松柏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公司成員數目之下限規定而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無效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黃松柏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2,300,000</u>	<u>—</u>	<u>2,300,000</u>		
黃榮柏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2,300,000</u>	<u>—</u>	<u>2,300,000</u>		
黃良柏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2,300,000</u>	<u>—</u>	<u>2,300,000</u>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無效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李演政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200,000	—	2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1,480,000</u>	<u>—</u>	<u>1,480,000</u>		
盧健威	590,000	(590,000)	—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5216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1,570,000</u>	<u>(590,000)</u>	<u>980,000</u>			
鄭敬凱	980,000	(980,000)	—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5216
	300,000	(300,000)	—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2.5800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200,000	—	2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2,760,000</u>	<u>(1,280,000)</u>	<u>1,480,000</u>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無效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吳景頤	490,000	(490,000)	—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5216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1,470,000</u>	<u>(490,000)</u>	<u>980,000</u>		
陳宇江	200,000	—	2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980,000</u>	<u>—</u>	<u>980,000</u>	
莫華勳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1000
	300,000	—	300,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1,680,000</u>	<u>(500,000)</u>	<u>1,180,000</u>	
	<u>16,840,000</u>	<u>(2,860,000)</u>	<u>13,98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假定權益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125,880,981	—
黃松柏	1	849,665	125,880,981
黃榮柏	1	699,665	125,880,981
黃良柏	1	599,665	125,880,981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2	118,093,019	—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NWS-BVI」)	2, 3	—	118,093,019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NWS-Cayman Islands」)	2, 3	—	118,093,01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2	—	118,093,01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2	—	118,093,019

附註：

- (1) 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因此彼等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等如約31.9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乃NWS-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WS-BVI則為NWS-Cayman Is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NWS-Cayman Islands約52.35%股本權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8.37%股本權益。NWS-BVI、NWS-Cayman Islands、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被視為在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等如約29.9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NWS-BVI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NWS-Cayman Islands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除本公司之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沒有任何人仕擁有需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此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要求有之特定任期但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